**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**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以备案、登记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；

2.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，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4.补正告知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5.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；

6.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7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8.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9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10.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，欢迎来信来电反映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：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通信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政务服务科（收）

邮 编：510800

电 话：12345（广州政务服务热线）

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

 2024年3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